



C B A 究研說

著 珠 玄



版 出 局 書 界 世

八 二 九 一

149

8

中華民國十七年八月出版

小說研究 A B C (全一冊)

〔平裝五角 精裝六角〕
(外埠酌加郵費函費)

不 准 翻 印

著 者 玄 珠
出 版 者 A B C 叢書社
印 刷 者 世界書局
發 行 者 世界書局

發 行 所

上海四馬路
世界書局

ABC叢書發刊旨趣

徐蔚南

西文ABC一語的解釋，就是各種學術的階梯和綱領。西洋一種學術都有一種ABC；例如相對論便有英國當代大哲學家羅素出來編輯一本相對論ABC；進化論便有進化論ABC；心理學便有心理學ABC。我們現在發刊這部ABC叢書有兩種目的：

第一 正如西洋ABC書籍一樣，就是我們要把各種學術通俗起來，普遍起來，使人人都有獲得各種學術的機會，使人人都能找到各種學術的門徑。我們要把各種學術從智識階級的掌握中解放出來，散遍給全體民衆。ABC叢書是通俗的大學教育，是新智識的泉源。

第二 我們要使中學生大學生得到一部有系統的優良的教科書

或參考書。我們知道近年來青年們對於一切學術都想去下一番工夫，可是沒有適宜的書籍來啓發他們的興趣，以致他們求智的勇氣都消失了。這部ABC叢書，每冊都寫得非常淺顯而且有味，青年們看時，絕不會感到一點疲倦，所以不特可以啓發他們的智識慾，並且可以使他們於極經濟的時間內收到很大的效果。ABC叢書是講堂裏實用的教本，是學生必辦的參考書。

我們爲要達到上述的兩重目的，特約海內當代聞名的科學家、文學家、藝術家以及力學的專門研究者來編這部叢書。

現在這部ABC叢書一本一本的出版了，我們就把發刊這部叢書的旨趣寫出來，海內明達之士幸進而教之！

凡例

一本編目的有二：一是研究近代小說 (Novel) 發達的經過，二是研究一篇小說內所應包含的技術上的要素。前者屬於歷史的攷察，後者屬於理論的探討。

二 在技術的理論方面，近代批評家有主以 (1) 結構 (2) 人物 (3) 環境 (4) 動機 (5) 情緒 (6) 作風等六者為要素的；然比較普通的說法，單以結構，人物，環境，三者為止。

三 今言「小說」一詞，有廣義與狹義之別。廣義指凡是散文的描寫人生的作品，相當於英文之 Fiction 一語。狹義則指 Novel，此所謂「近代小說。」至於「短篇小說 Short Story」在今日已發展成為獨立的藝術。本編所論，專限於

近代小說，短篇小說亦不攬入。

- 四 研究「近代小說」之西籍，無論其爲歷史的考察或理論的探討，實甚繁夥。茲編爲入門性質，僅能撮示要旨，至於進一步的研究，請讀者求之編末所附之參攷用書表。

編著識。一九二八年八月十五日東京。

目次

第一章	研究的對象·····	一
第二章	古埃及的古事·····	一五
第三章	古希臘的戀愛記·····	三二
第四章	中世紀的傳奇·····	四四
第五章	近代小說之先驅·····	六二
第六章	人物·····	八〇
第七章	結構·····	一〇〇
第八章	環境·····	一〇八

小說研究 A B C

第一章 研究的對象

在中國文學中，「小說」這名詞所含的意義極為廣泛駁雜；據舊籍所載，大約可分為下列五種不同的解釋：

一、莊子外物篇：「飾小說以干縣令。」此所謂小說，乃指瑣屑之言，非道術所在者。

二、班固漢書藝文志：「小說家者流，蓋出於稗官，街譚巷語，道聽塗說者之所造也。」如淳注謂「王者欲知閭巷風俗，故立稗官，使稱說之。」然則「稗官」就比如採詩之官，而此等小說也都是民間諷世寫懷之作；但攷核班志所著錄小說家十五家的性質，却又不大像。其中如伊尹說（班固自注謂：其語淺薄，似依託也），鬻子說（固自注爲：後世所加），周攷（攷周事也），青史子（古史官記事也）等

等，或依託古人，或記古事，顯然不是「閭巷風俗」，或「街譚巷語」，雖然這些書今都不存，無可深攷的了。

其後，隋書經籍志，唐書經籍志，新唐書藝文志，宋史藝文志等，都有「小說類」，大都祖述班志，而增加晉代以來所有傳鬼神，數典故的雜著。明胡應麟少室山房筆叢因分小說為志怪，傳奇，雜象，叢譚，辯訂，箴規等六類。據此說則小說類中竟包含了一切雜著。

清四庫全書總目提要小說家類的序言云：「張衡西京賦曰，小說九百，本自虞初。漢書藝文志載虞初周說九百四十篇，注稱武帝時方士，則小說興於武帝時矣。……然屈原天問，雜陳神怪，多莫知所出，意即小說家言。而漢志所載青史子五十七篇，賈誼新書保傳篇中先引之，則其由來已久，特盛於虞初耳。迹其流別，凡有三派，其一敘述雜事，其一記錄異聞，其一綴輯瑣語也。唐宋而後，作者彌繁，中間

誣謾失真，妖妄熒聽者，固爲不少，然寓勸戒，廣見聞，資攷證者，亦錯出其中。」據提要則大部分的雜著又不算爲小說，劃歸子部雜家，而所謂小說者，大要是多含傳說的野史（如西京雜記，大唐新語，明皇雜錄），異聞神怪之書（如搜神記，續齊諧），瑣聞雜事之書（如雲仙雜錄，南部新書）等三類。

總之，自漢志以至提要，所謂小說，都不是演述故事，描寫世態的作品。

三、孟元老東京夢華錄言：宋末南遷時，都城遊樂之事甚多，雜伎藝者，有「說話」一門，分「小說」，「合生」，「說諢話」等專業。吳自牧夢粱錄謂「小說名銀字兒，如烟粉靈怪傳奇公案撲刀杆棒發跡變態之事」。灌園耐得翁都城紀勝謂小說分三派：銀字兒，如烟粉靈怪傳奇；說公案，皆是搏拳提刀趕棒及發跡變態之事；鐵騎兒，謂士馬金鼓之

事。

凡此所謂「小說」，實爲雜劇之一種，重在口談，隨時生發，故曰說話；然亦有底本以爲依憑，名曰「話本」；今所存京本通俗小說即其一流，每篇一事，各具首尾，事短易盡。

四、王圻續文獻通考經籍攷謂：羅貫中編撰小說數十種，水滸傳敘宋江事。其後錢曾以三國演義，水滸傳等稱爲「通俗小說」。明清學者稱西遊記，儒林外史，紅樓夢等凡非演述古史的作品均爲小說。於是「小說」乃指描寫世態述衍歷史等白話的作品而言。

五、梁章鉅歸田瑣記云：「小說九百，本自虞初；此子部之支流也；而吾鄉村里輒將故事編成七言可彈可唱者，通謂之小說。」據此則「彈詞」俗亦稱爲小說了。

從上面所引看來，可知「小說」的意義在中國是何等的

複雜模糊了。然即就上列五條而總括之，却得二義：其一，以「小說」作為一切「雖小道，亦足觀」的雜著的總稱；一與二條屬之。其二，以「小說」作為一勿娛樂的文字作品的總稱；三，四，五條屬之。而此兩義，皆不是「小說」的正當解釋。第三說比較為最好，但是王圻既以屬之史部，錢曾又稱為通俗小說，可知他們實在也沒有把小說認識得清楚。

在中國書裏既然找不出「小說」的正確定義，我們且到外國書裏找一下。

一般文學批評家都承認小說的發達是在英國開始的。他們或說李卻特生 (Richardson) 的帕米拉 (Pamela, 1740) 實開小說之紀元，或將這光榮歸之於迭福 (Defoe) 的魯濱生飄流記 (Robinson Crusoe, 1719)；這些批評家自然不會承認一七四〇或一七一

這個意見。他們說「小說」的紀元應該從普累服 (Prevost, 1697-1763) 及馬里服 (Marivaux, 1688-1763) 在一七三〇年以前所作的作品起算；甚至有將拉法夷忒夫人 (Madame Lafayette, 1634-93) 的克理甫斯公主 (Princess of Cleves) 作為第一部小說，則更上溯至五十年之多了。華倫教授 (F. M. Warren) 竟簡直掣一四七〇年的高爾之阿瑪笛斯 (Amadis of Gaul) 稱為第一部小說。（見氏所着十八世紀以前的小說史）

為什麼也有如此分歧的意見呢？無非因為他們沒有先確定了「何為小說」；可說是和中國的史家與文人犯了同樣的毛病。我們現在就攷查「小說」一詞的意義本來是怎樣，後來又怎樣。

「小說」一詞，在英文為「Novel」，實源於意大利以稱短篇故事的「Novella」；當十八世紀時，英人所稱的「Novel」亦即意大利語意義之「Novella」，所以李卻特生和菲爾丁 (Fielding)

都稱自己的作品爲“Histories”（歷史）。實在是直到十九世紀，字典家還是沿用着“Novells”的舊意來註釋“Novel”。可是用嚴正態度來研究小說，却是很早的事。一六七八年，羽厄特（Abbé Huet）的小說起源（Origine des Romans）就出世了。（法文的Romans相當於英文的Novel）這一部「小說起源」實在只是拉法夷武夫人作品的討論集而已，並且那裏邊的議論實在也不很高明，難稱是「不朽」之作，可是態度很嚴正，值得注意。羽厄特對於「小說」立了個定義：「所謂小說，乃是戀愛冒險的作品，用散文精妙描寫，旨在使讀者得賞心娛目，並得教訓。」（“Ce que l'on appelle proprement romans sont des fictions d'aventures amoureuses, écrites en prose avec art, pour le plaisir et l'instruction des lecteurs”）。這個定義之不完備，自不待言，特別的是沒有講到構成小說的要素是什麼。英國大名的字典家約翰生（Dr. Johnson, 1709-1784），他是飽讀了李卻特生與菲爾丁的著作的。

可是他的字典上“Novel”的定義是「一篇流利精巧的故事，通常是講戀愛。」(A smooth tale, generally of love) 約翰生這個定義，大概是融合了 Novella 及英國那時所謂 tale 的面目而製成的，一點也不能說明 李卻特生 和 菲爾丁 的著作。

能夠舉示「小說」的正當性質的解釋，始見於 菲爾丁 的作品內。他在他的小說 喬失夫·安得烈 (Joseph Andrews, 1742) 的序內稱「小說」是「散文的喜劇的史詩」Comic epic in prose；他加以說明道：史詩 (epic) 是放大的悲劇；而他的新式作品乃是放大的喜劇。後在小說 湯姆瓊司 (Tom Jones, 1749) 裏，菲爾丁 更明白的說道：「因為我事實上是著作的新領域的建設者，所以我儘可以照自己的意思來制定遺著作上新領域內的法規。」他指定三點是這新領域的法規。第一是這作品必須有趣而亦不可太緊張；須是 Serio-comic (莊中帶諧) Mock heroic (有英雅氣概的而又插科打諢的)。第二是要描寫現實人生

。第三是要含有教訓的道德意味。（此等議論皆散見於湯姆遜司第二卷第一章及第四卷第八卷各章。）

把菲爾丁的意見歸納起來，我們可以代作一小說定義是：小說是放大的喜劇，確合於日常生活和道德的教訓，爲圖書館而作，非爲舞台而作。

再把菲爾丁的小說作法的意見歸納起來，我們知道菲爾丁心目中的好小說須具備下列的七種要素：

一、故事 (The fable)

二、動作 (The action)，這一項，菲爾丁看得很重。

三、波瀾 (Incident)

四、人物 (The character)

五、情緒 (The Sentiments)

六、道德 (The Morale)，菲爾丁特別注重這一項。

七、修辭（或句法，diction），菲爾丁以爲自來許多大作家

都不注意此點，實則此為極重要不可忽略者。

這便是菲爾丁的議論，可惜當時沒有人注意，所以簡直沒有可稱道的繼菲爾丁的遺緒的作家。在批評界方面，是同樣的貧乏。女作家呂芙（Clara Reeve, 1729-1807）在一七八五年作的小說的進程（Progress of Romance）尚加小說以這樣的一個定義：「小說是真實的生活與風土的圖畫，並且就是那小說的著作時代的風土與生活。」這個定義，大體是不差的，因為能夠把 Novel 和以前的 Romance 畫分得很清楚；但是並不能加些說明在小說的構成原素上。

一八一四年出世的丹洛普（Dunlop, 1785-1842）的小說史（A History of Fiction 說 Novel 應包含的要素是：

- 1' 題材（The Subject），即故事。
- 2' 敘述（The Disposition），即敘述的方法。
- 3' 修飾（The Ornaments），此又有四項應特加注意：